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01 年度主要檢查缺失
-人壽保險公司

102 年 8 月 30 日

目 次



壹、綜合評述	1
貳、主要檢查缺失（完整版-含缺失、對業者營運影響、認定缺失原因及正確作法）	2
一、檢查重點	2
（一）利害關係人交易	2
（二）有價證券投資及風險控管措施	4
（三）不動產投資即時利用及放款作業之控管情形	5
（四）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落實情形	10
（五）招攬、核保及保險商品之作業流程與控管機制	11
二、其他查核事項	15
（一）法令遵循	15
（二）公司治理	16
（三）內部管理	17
參、主要檢查缺失（簡要版）	21
一、檢查重點	21
二、其他查核事項	22

壹、綜合評述

101 年度檢查重點包括：財務會計準則第 40 號公報之執行情形、利害關係人交易、有價證券投資及風險控管措施、不動產投資即時利用及放款作業之控管、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落實情形、招攬、核保及保險商品之作業流程與控管機制及內部稽核申報作業之辦理情形等。檢查結果在財務會計準則第 40 號公報之執行情形及內部稽核申報作業之辦理情形方面無重大缺失，利害關係人交易、有價證券投資及風險控管措施、不動產投資即時利用及放款作業之控管、招攬核保及保險商品之作業與控管則有制度面待加強事項，其餘屬作業執行面缺失。綜合說明如下：

- 一、**利害關係人交易方面**，大多在為制度面應檢討改善，為有效控管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應更重視利害關係人資料建檔作業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行為規範。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對與自身利害關係者之議案，未利益迴避；或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未依規定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之情形。
- 二、**有價證券投資及風險控管措施方面**，多有未能確實檢核投資標的之限額控管並建立覆核機制，對投資損失之檢討及執行作業有流於形式之情事等制度面缺失。另有所採用之分析資料不足以佐證投資決策合理性及適當性之情形，無法有效掌握投資風險，風險控管仍待加強。
- 三、**不動產投資即時利用及放款作業之控管情形方面**，部分壽險公司投資不動產之評估分析或決策流程等內控程序欠妥適、或未確實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規定；辦理放款作業僅側重擔保品價值，未評估借戶還款能力及有違反同一關係人單一交易限額之情形，查核結果多屬制度面問題，壽險公司應確實加強相關法令遵循、制度面之建立及作業面之管理。
- 四、**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落實情形方面**，各壽險公司多能依規定辦理，惟尚有所訂風險管理政策未能對整體之風險胃納訂定量化標準、就風險特性及風險胃納情形訂定主要風險限額加以管控，不利掌握整體風險之情形。
- 五、**招攬、核保及保險商品之作業流程與控管機制方面**，多數壽險公司仍須加強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重視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並輔以稽核制度之落實執行。另應妥善規劃業務經營策略及商品結構銷售發展策略，注意未來資金缺口之風險控管因應措施。
- 六、**內部稽核申報作業之辦理情形方面**，壽險公司多能依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缺失。

此外，在其他查核事項，於法令遵循、公司治理及內部管理方面，尚有保費不足準備金低估之情事、有出席董事未過半數仍對議案決議者、重大偶發未通報以及對資訊系統作業權限未明確劃分，未能確實督導安全控管並建立相關即時監控機制等多項制度面尚須改進事項，對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未臻完備，應研擬相關控管機制並儘速改正。對於其他執行面缺失，仍須加強相關法令遵循，以降低經營風險。



貳、主要檢查缺失（完整版）

一、檢查重點

（一）利害關係人交易



查核項目

對利害關係人交易之作業控管機制及法規遵循情形。

主要檢查缺失

利害關係人資料未確實建檔控管；或公司資訊公開作業及財務報表未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未有效建檔及控管利害關係人資料，易滋生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爭議。

認定缺失之原因

- 未建檔或即時更新利害關係人資料或其他交易限制對象之歸戶資料，致違反相關法規且不利對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控管。
- 辦理公司資訊公開作業，有關係人交易明細表未列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相關資料。
- 與關係人交易資訊未充分揭露於財務報表。

正確作法

- 應加強利害關係人建檔制度及確實落實交易前利害關係人檢核作業，並加強與關係人交易公開揭露資訊正確性之檢核機制。
- 定期洽請保險業負責人確實填列利害關係人資料表，或洽請保險業負責人定期檢核關係人資料之正確性。
- 定期透過外部資訊蒐集利害關係人相關資料，並定期檢核保險業負責人所提供之利害關係人資料，以確保建檔資訊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主要檢查缺失

辦理利害關係人交易，未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或董事於董事會審議時，對與其有利害關係之交易，未迴避。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買賣利害關係人公司股票，如未有嚴謹之審核程序，易衍生不當交易情事。另董事審議與本人有利害關係之交易案，未利益迴避，易滋利益衝突之爭議。

認定缺失之原因

- 投資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股票，未於交易前提報董事會，並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
- 董事會議提案資料未揭露交易對象與公司間之利害關係。
- 出席董事對與本人有利害關係之交易，未利益迴避，違反「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

正確作法

- 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行為規範及管理機制，以防止利益衝突及其他相關問題之發生。
- 董事會應建立審議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程序及控管機制。
- 提報董事會之議案，應提醒經檢核結果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對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自行迴避。
- 經檢核為應提報董事會決議之利害關係人之交易議案，提案單位應提供充分之佐證資料，於書面資料敘明交易對象與公司或董事之利害關係，且應蒐集並檢附前與同類對象進行交易之價格條件資料，以供董事審議判斷交易條件是否未優於其他同類交易對象。

(二)有價證券投資及風險控管措施

查核項目



- 1.投資決策流程、停損機制。
- 2.投資標的種類及限額之法令遵循。

主要檢查缺失

投資商品未確實檢核投資限額，且未建立覆核機制；分析資料有不足以佐證投資決策之合理性及適當性者；或對投資損失之檢討及停損執行作業流於形式。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 有價證券投資為保險業資金運用之主要業務，若未有完整之風險控管機制，限制風險承擔額度，將影響保險業財務經營之健全性及內控制度之完整性。
- 對各項有價證券投資資金運用，未有合理及適當之投資決策或機制，無法有效掌握投資風險。
- 對應執行之停損程序未落實執行，增加資金運用之風險承擔。

認定缺失之原因

- 投資商品未納入投資標的限額控管作業核算，且控管作業未建立覆核機制。
- 對投資已達所訂損失警示標準之國內股票，雖提出警示通知，惟對投資標的呈持續虧損且未辦理停損者，未訂定後續延遲處理控管機制，致損失持續擴大，執行停損之評估有流於形式之情事。

正確作法

- 應檢視投資商品納入投資限額控管之完整性，並建立限額控管報表之覆核機制。
- 應依規定計算資金運用相關額度，並加強投資限額之法令遵循相關作業。
- 當投資標的損失達設定值時，應執行停損或相關評估機制、定期追蹤停損策略執行情形。
- 加強損失檢討報告內容之嚴謹度，並定期檢視其妥適性及有效性，且落實執行損失控管機制。

(三)不動產投資即時利用及放款作業之控管情形

查核項目



- 1.不動產資金運用項目相關規定之遵循情形。
- 2.辦理放款相關作業暨資本適足率計算相關規定之遵循情形。

主要檢查缺失

投資不動產未符合本會所訂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規定。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從事不動產投資未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規定，恐影響財務經營之健全性，不利公司健全經營並損及股東權益。

認定缺失之原因

- 因投資所購入之土地，二年尚未有開發計畫及收益，未符本會所訂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規定。
- 購入投資用不動產之出租率或收益率有未達本會所訂法定標準者。
- 對投資用不動產之出租率或收益率之評估假設過於樂觀、簡略或欠妥適。
- 投資用素地不動產未於期限內送件申請建造執照，未符本會所訂即時利用處理原則規定。

正確作法

應落實投資用不動產應符合本會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規定。

主要檢查缺失

不動產投資前之評估分析內容欠周延或決策流程之內控程序欠妥適。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影響

從事不動產投資前未確實評估交易價格合理性或未審慎評估分析相關投資風險或決策流程未能有效落實公司治理，恐影響財務經營之健全性，不利公司健全經營並損及股東權益。

認定缺失之原因

- 對重大議案未提供攸關資訊並研擬各種可行方案之成本效益供決策參考。
- 取得不動產產權不完整，有礙未來即時利用。
- 投資不動產未依規提報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授權未明確或授權規範未能有效發揮公司治理。

正確作法

- 不動產投資應提供攸關資訊並研擬各種可行方案之成本效益以利核決層級決策。
- 取得不動產應考量產權完整性以符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規定。
- 應依規定提報具核決權層級決議，另董事會對不動產投資案件之授權內容、範圍及條件應明確，俾利有效發揮公司治理。

主要檢查缺失

對未能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標準之投資用素地不動產，計算資本適足率(RBC)之不動產風險係數，有未依規定加計成數計算。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影響

對於所持有未能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標準之投資用素地不動產，未以正確方式計算 RBC 之不動產風險係數，恐造成 RBC 高估影響財務經營之健全性，不利公司健全經營並損及股東權益。

認定缺失之原因

對於所持有未能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標準之投資用素地不動產，其不動產風險係數未按展延次數每次再加計現行所定不動產風險係數 30% 計算資本適足率。

正確作法

- 保險業計算 RBC 時，對所持有投資用素地不動產其風險係數應按現行所定不動產風險係數加計 30% 計算。
- 對所持有投資用素地不動產未能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標準，其風險係數應按展延次數每次再加計現行所定不動產風險係數 30% 計算資本適足率。
- 應建立 RBC 計算之檢核作業機制。

主要檢查缺失

有僅側重擔保品價值，未審慎評估借戶還款能力與營運績效及放款覆審內容未包含法規要求項目者。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提供高於借戶還款能力之資金，對借戶過度融資，有違授信 5P 原則，將增加信用風險。

認定缺失之原因

- 辦理對新設立且資本額與其貸款金額不相稱借戶之放款，無營運及土地開發實績可供參考，即予核貸鉅額資金，核貸作業有欠嚴謹。
- 放款覆審案之覆審內容未包含「申請謄本審核產權狀況是否異動」及「放款用途是否與申貸用途相符」項目，核與「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第 41 條規定不符。

正確作法

- 放款應避免側重擔保品，而忽略對借戶還款能力及營運績效之查證。
- 應於貸放前審慎辦理徵授信作業，確實評估借戶風險，並落實貸放後覆審作業。

主要檢查缺失

有違反同一關係人單一交易限額；或有分次簽訂買賣契約以規避同一人交易限額。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與利害關係人進行違規交易或有規避同一人交易限額之情事，易產生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將損及公司健全經營及股東權益。

認定缺失之原因

- 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違反同一關係人單一交易限額之情事。
- 公司於第一次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前即有購買該筆土地所有持分之意圖，且以該筆土地所有持分與建設公司達成合作開發之協議，涉有分兩次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以規避同一人交易限額之規定。

正確作法

與利害關係人之放款及其他交易，應建立檢核交易標的、程序及限額等符合法令規範機制。

(四)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落實情形



查核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文化、風險胃納與限額及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主要檢查缺失

風險管理單位主管有兼任他職，未具獨立性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未就風險特性及風險胃納情形訂定主要風險限額加以管控。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風險管理政策與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不符或風險管理單位最高主管欠缺獨立性，不利公司風險控管，將對公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認定缺失之原因

- 風險管理單位最高主管與部門主管均兼任他職，未具獨立性。
- 風險管理政策僅依風險管理部自行設定之方式及比率控管，核與「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2.1.4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時，...，並應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2.1.5 風險管理政策內容應涵蓋以下項目：...4.風險胃納 (Risk Appetite)。...」及「2.3.3 1.保險業應依風險特性與公司之風險胃納，訂定各主要風險限額，並定期監控及落實執行限額超限之處理。」規定不符。
- 風險管理政策內容未涵蓋主要風險種類項目，且未將風險管理機制與企業之日常營運活動整合。

正確作法

- 應擬訂公司整體風險胃納限額報董事會核定，並確實監控及落實超限處理。
- 公司應維護風險管理單位與人員職權之獨立，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得持續有效發揮應有職能。

(五)招攬、核保及保險商品之作業流程與控管機制



查核項目

招攬、核保及保險商品之作業流程、相關風險控管及自律原則之落實情形。

主要檢查缺失

業務員未具相關資格或未經公司辦妥登錄即招攬保險業務。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未具保險業務員資格者從事保險業務之招攬，易致交易爭議，損及保戶權益及衍生後續申訴案件，並影響公司聲譽、增加處理成本及法律風險。

認定缺失之原因

- 有未具保險業務員資格者，從事招攬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之情事。
- 業務員有未完成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訓練通報登錄，即從事該保險商品招攬者。

正確作法

- 各類保險商品招攬人員，應經公司於壽險公會辦妥登錄並領得登錄證，方得招攬保險業務。
- 公司應確認業務人員符合資格及完成登錄程序，方准其招攬保險業務。
- 加強對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並輔導其參加資格測驗。
- 應督促往來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依規確實審視保險業務員資格，並加強對業務員登錄之檢核及覆核作業。

主要檢查缺失

業務員於網路以不當廣告方式招攬保險業務；或電話行銷以不當話術招攬，或有未向要保人說明電話行銷過程全程錄音並取得同意之情事。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以不當話術行銷，易使保戶誤解，產生銷售爭端，影響保戶權益，且使公司聲譽受損。

認定缺失之原因

- 辦理電話行銷有使用「免費」、「存款」及營造保費將調漲或停售方式等話術銷售者，核與本會 99.10.26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658170 號函規定不符。
- 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有未向要保人說明電話行銷過程全程錄音並取得同意之情事，核與「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不符。
- 業務員於網路以保費預定利率與其他金融商品做比較之不當廣告方式招攬保單，核與本會 97.11.6 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49510 號函規定不符。

正確作法

- 公司應明確禁止保險業務員、電話行銷人員以不當話術進行電話行銷，以避免爭端。
- 應加強網路文宣管理機制及業務員、電話行銷人員之教育訓練，建立即時線上監聽、定期檢核或交易再確認機制等，以減少不當行銷情形發生。

主要檢查缺失

新契約保費收入集中於利率敏感性商品；或對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宣告利率訂定及收費，有虧本招攬保單情形。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新契約保費收入過度集中特定商品，且均以躉繳方式收取，易生流動性風險。

認定缺失之原因

- 保險商品銷售未考量促銷費用成本，致保單實際發生之費用率高於保單預定附加費用率，有虧本招攬保單情形。
- 新契約保費收入有過度集中於利率敏感性商品，並均以躉繳方式收取，不利未來現金流量管理，且易因利率環境變化而造成保單中途終止契約或滿期時，須以鉅額現金支應而產生資金缺口。
- 保險商品行銷過度集中於短期利率敏感性保險商品，若商品銷售下降保費收入減少，將增加經營風險。

正確作法

- 保險公司訂定經營政策，應配合經濟環境變動，定期檢討調整，並須符合風險分散原則。
- 保險商品若屬利率敏感性者，應考量利率變動對保費收入及給付影響性，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

主要檢查缺失

有銷售壽險搭送住宅火險商品之情事。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保險業提供禮券、贈品或搭送保險商品之銷售行為，破壞保險市場公平競爭，不利保險市場之健全發展。

認定缺失之原因

人壽保險公司提供銷售通路促銷投保禮獎勵，提供投保壽險者住宅火險商品，保費由壽險公司（銷售單位）支付，無償提供保險商品予保戶，實質上已屬於以產險商品為贈品之銷售手法。

正確作法

- 保險業不得有依保險費金額多寡作為提供禮券或贈品等錯價、放佣情事。
- 保險業不得有以搭送保險商品之銷售行為。

二、其他查核事項

(一)法令遵循

主要檢查缺失

具保證性質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一般帳戶有保費不足準備金低估之情事。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保險業銷售具保證性質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一般帳戶須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保費不足除破壞市場秩序外，準備金提存不足更有降低公司之清償能力之虞，影響健全經營。

認定缺失之原因

具保證性質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保費不足準備金年金現值之利率，係採 3.75%，未依據本會 97.6.24 金管保一字第 09702503741 號令「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第 2 點第 4 款規定「保費不足準備金...應按契約訂定當時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人壽保險相關規範計算」及本會「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規定之利率計算（負債存續期間 6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最多僅為 2.25%），致保費不足準備金有低估情形。

正確作法

應依據本會 97.6.24 金管保一字第 09702503741 號令「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第 2 點第 4 款規定「保費不足準備金...應按契約訂定當時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人壽保險相關規範計算」及本會「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之利率計算年金現值，並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二) 公司治理

主要檢查缺失

召開董事會有出席董事未過半數仍召開會議對議案決議者。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董事會之召開出席人數未符規定，影響公司治理，董事會如未能善盡忠實義務履行責任，將致公司權益受損。

認定缺失之原因

董事會之召開有出席董事未過半數仍開會決議議案者，核與「公司法」第 20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5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規定不符。

正確作法

- 應依「公司法」第 20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董事會議案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應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三)內部管理

主要檢查缺失

內部稽核辦理一般查核，未納入法令明定應查核項目。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內部稽核查核功能未發揮，可能發生內控鬆散之各種弊案及作業風險事件，造成損失，並影響公司聲譽與形象。

認定缺失之原因

對拒賠或解約案件之部分處理作業有未納入理賠內部處理制度程序，並列為稽核部門查核項目之情事，核與本會所訂「保險公司對拒賠或解約案件之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不符。

正確作法

應確實將主管機關要求查核事項納入查核項目，並應定期檢視查核項目及工作底稿之完整性，建立對法令明定查核項目之控管機制及適當抽樣原則。

主要檢查缺失

利變型保險商品另以書面承諾宣告利率水準，改變原保險給付條件。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保險業對利變型保險商品承諾一定標準以上之宣告利率水準，破壞原商品設計本意，除破壞市場秩序外，更增加公司承擔之利率風險，影響健全經營。

認定缺失之原因

銷售利變型商品保單，承諾客戶一定標準以上之宣告利率水準，實已改變保單條款約定給付條件，核與「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5 條或第 20 條規定不符，對商品有修改保險單條款、要保書、計算說明或費率釐訂時，其性質屬重大變更者未依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保險商品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銷售。

正確作法

保險商品審查作業係確保商品之妥適性、合法性、保費水準及市場競爭力等各項因素，對已完成送審程序之保險商品不得任意變更條款約定內容，增加原商品設計未考量之風險，若有前述情形應確實依「保險商品銷售前作業程序作業準則」第 15 條或第 20 條規定，將保險商品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銷售。

主要檢查缺失

資訊系統作業權限未明確劃分；使用者權限設定及控管有欠妥適；或辦理系統資料之安全控管、程式及資料之異動作業，未能確實督導並建立相關即時監控機制。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資訊作業未能符合內部牽制原則，易滋弊端，增加公司作業風險，嚴重者影響公司業務正常運作，或發生客戶資料不當外流等經營風險，除影響消費者權益，並損及金融機構信譽外，恐面臨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認定缺失之原因

- 正式作業主機系統最高權限使用者帳號之密碼有未拆半並分人持有之情事。
- 存取權限有授予非屬公司人員之情事，或對委外資訊人員權限之申請有未經公司覆核即開放之情事。
- 理賠人員同時擁有核保及理賠權限。
- 核保人員有將資訊系統之保戶承保資料，以擷取畫面方式存置於專用磁碟機供核保理賠作業共用，惟未於核保或理賠審查作業完成後定期銷毀，未妥適控管保戶承保資料之使用情形。

正確作法

- 電腦系統使用者帳號應依職能分工賦予適合作業權限，以符合內控及內部牽制原則。
- 特殊權限帳號使用情形，應列管監控，訂定設定密碼及最高權限帳號控管原則，並對最高權限使用者帳號登入等使用情形建立稽核報表覆核機制，以維系統運作安全。

主要檢查缺失

對財務及業務有重大影響之重大訊息或重大偶發事件，未依規定報告或通報本會。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保險業係關眾多消費者保戶權益，對財務及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報告或通報本會，俾利主管機關即時監理，督促業者營運走向透明化及公開化之管理，使業者加強改善相關缺失並防範於未然。

認定缺失之原因

業務方面（如重大理賠案件、假保單、挪用保費等）或財務方面（如資金運用、有重大財務損失）等重大事項，未依規定報告或通報本會。

正確作法

對財務及業務有重大影響之重大訊息或重大偶發事件，應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及「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第4點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報告或通報。



參、主要檢查缺失(簡要版)

一、檢查重點

(一)利害關係人交易

1. 利害關係人資料未確實建檔控管；或公司資訊公開作業及財務報表未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
2. 辦理利害關係人交易，未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或董事於董事會審議時，對與其有利害關係之交易，未迴避。

(二)有價證券投資及風險控管措施

投資商品未確實檢核投資限額，且未建立覆核機制；分析資料有不足以佐證投資決策之合理性及適當性者；或對投資損失之檢討及停損執行作業流於形式。

(三)不動產投資即時利用及放款作業之控管情形

1. 投資不動產未符合本會所訂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規定。
2. 不動產投資前之評估分析內容欠周延或決策流程之內控程序欠妥適。
3. 對未能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標準之投資用素地不動產，計算資本適足率(RBC)之不動產風險係數，有未依規定加計成數計算。
4. 有僅側重擔保品價值，未審慎評估借戶還款能力與營運績效及放款覆審內容未包含法規要求項目者。
5. 有違反同一關係人單一交易限額；或有分次簽訂買賣契約以規避同一人交易限額。

(四)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落實情形

風險管理單位主管有兼任他職，未具獨立性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未就風險特性及風險胃納情形訂定主要風險限額加以管控。

(五)招攬、核保及保險商品之作業流程與控管機制

1. 業務員未具相關資格或未經公司辦妥登錄即招攬保險業務。

2. 業務員於網路以不當廣告方式招攬保險業務；或電話行銷以不當話術招攬，或有未向要保人說明電話行銷過程全程錄音並取得同意之情事。
3. 新契約保費收入集中於利率敏感性商品；或對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宣告利率訂定及收費，有虧本招攬保單情形。
4. 有銷售壽險搭送住宅火險商品之情事。

二、其他查核事項

(一) 法令遵循

具保證性質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一般帳戶有保費不足準備金低估之情事。

(二) 公司治理

召開董事會有出席董事未過半數仍召開會議對議案決議者。

(三) 內部管理

1. 內部稽核辦理一般查核，未納入法令明定應查核項目。
2. 利變型保險商品另以書面承諾宣告利率水準，改變原保險給付條件。
3. 資訊系統作業權限未明確劃分；使用者權限設定及控管有欠妥適；或辦理系統資料之安全控管、程式及資料之異動作業，未能確實督導並建立相關即時監控機制。
4. 對財務及業務有重大影響之重大訊息或重大偶發事件，未依規定報告或通報本會。